

2014
年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86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周劍恆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佟達釗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www.cshgroup.com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電池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並確認**110,571,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據此，本年度已出售電池業務的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已終止業務入賬，而上年度的業績亦已重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其證券投資、貿易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業績明顯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270,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473,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5.7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13**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盈利，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金融資產錄得重大收益淨額**279,066,000**港元，以及貿易和放債業務之業績錄得溢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17,59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81%**(二零一三年：**109,479,000**港元)，而毛利較去年上升**139%**至**30,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58,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貿易量上升，以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而本集團毛利增加，則為本集團三項持續經營業務(即證券投資、貿易及放債業務)帶來額外溢利之總體影響。年內，本集團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投資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20,310,500**股H股，董事會相信其前景正面。盛京銀行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

前景

展望未來，內地經濟增長放慢，美國利率上升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不穩，全部皆可能對全球(包括香港)投資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故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時持審慎態度。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配售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7,372,000**港元。本集團將調配籌集所得之新資本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提升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令人鼓舞。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同仝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電池業務，並繼續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證券

證券投資

放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錄得收入16,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8,000港元)，主要為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該業務之溢利大幅上升超過8.6倍至294,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45,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上升所致。該業務賺取之溢利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組合的已收股息收入及未變現淨收益290,8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3,000港元)。於年內，香港股市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市場展望美國經濟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得以持續，因此該業務之溢利錄得顯著增加。於年底，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為基建公司、物業公司、工業材料公司、保健服務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礦務及資源公司、綜合企業和能源公司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並估值為737,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3,077,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155,095,000港元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310,500股H股，該銀行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而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此項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有關投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運送及供應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相比去年，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接近3倍至393,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73,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加約1.4倍至6,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2,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成功擴大該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群所致。

放債

放債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該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為7,2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3.9倍(二零一三年：1,478,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亦增加超過5倍至7,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為高所致。於年底，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3,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已終止電池業務錄得收入 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337,000 港元)，並產生分類虧損 1,22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13,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電池業務，現金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 110,571,000 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電池業務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鑒於過往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虧損，董事會決定終止該業務，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電池業務之投資。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6,99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15,398,000 港元)，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 8.06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 0.36 港仙)。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可觀溢利 294,79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0,645,000 港元)、出售已終止電池業務收益 110,571,000 港元，以及貿易業務貢獻之溢利業績 6,27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52,000 港元)及放債業務貢獻之溢利業績 7,6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 1,108,76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07,883,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 1,040,16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73,136,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 1,108,76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07,883,000 港元)除以流動負債 11,76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2,000 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 94.3 比率(二零一三年：4.5)。於年底，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 64,916,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2.1 倍(二零一三年：20,922,000 港元)，主要由於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貿易的交易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 13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為付予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於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1,259,6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8,871,000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應佔金額約 0.19 港元(二零一三年：0.16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於年內透過配售新股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 287,372,000 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15,309,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72,063,000 港元擬用於：(i) 約 40% 至 50%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 約 30% 至 40%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 (iii) 餘下於機會出現時供投資之用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111,740,000 港元)。按總負債 11,76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1,267,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6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8,871,000 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0.01 (二零一三年：0.26)，屬於非常低之水平。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已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 1,397,000 港元及 2,358,000 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保證金信貸額度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購置汽車的資本承擔 65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 25 名員工，而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5,14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929,000 港元)。員工薪酬安排通常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履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

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蘇先生曾任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春陽女士

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女士曾為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

許銳暉先生

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錦華先生

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宇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凱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為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7頁至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 89%，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 5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9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8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趙晶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蘇家樂先生及李春陽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柯清輝博士及周錦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已辭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2. 周宇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李春陽女士已獲取酌情花紅 143,000 港元，有關花紅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許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誠如該節所披露，柯博士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許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馬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4/4	1/1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4	0/1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0/4	0/1
許銳暉先生	4/4	1/1
周錦華先生	4/4	1/1
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1/4	0/1
趙晶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1/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3/4	1/1
周宇俊先生	3/4	1/1
梁凱鷹先生	3/4	0/1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訂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連續任期，為期兩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宇俊先生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委任一名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柯清輝博士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為有效率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2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 1,367,000 港元。年內，已付 616,000 港元予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2
周宇俊先生	2/2
梁凱鷹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責，藉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周劍恆先生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且並非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可通過執行董事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聯絡。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劍恆先生已進行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www.cshgroup.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7 頁至 85 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80 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匯報，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 stylized line chart and various numerical values in white and light blue, including "EUR", "1.2855", "121.4700", "0.8483", "1.2191", "0.0082", "0.007", "0.0105", "1800", "1779", and "15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17,590	109,479
銷售成本		(386,860)	(96,621)
毛利		30,730	12,858
其他收入	7	2,892	3,826
其他收益	8	16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7)	—
行政開支		(43,480)	(4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9	279,066	19,054
融資成本	10	(1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7,19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7,401)
所得稅開支	12	(1,201)	(4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273,290	(7,8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06,529	(9,8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9,819	(17,6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0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996	1,494
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	11	(7,197)	—
出售出售集團重新分類調整	14	(7,904)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13,564)	(51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6,255	(18,2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70,465	(5,473)
—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06,529	(9,925)
	376,994	(15,39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825	(2,3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38
	2,825	(2,293)
	379,819	(17,69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430	(15,916)
非控股權益	2,825	(2,293)
	366,255	(1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06 港仙	(0.36)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06 港仙	(0.36)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5.78 港仙	(0.13)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5.78 港仙	(0.13) 港仙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989	11,009
預支租賃付款	20	2,867	12,300
應收貸款	22	—	32,840
會所債券	23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4	155,782	2,7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536	59,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52	17,04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64,916	20,922
預支租賃付款	20	99	318
應收貸款	22	3,036	96,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737,686	393,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302,480	180,059
流動資產總額		1,108,769	707,8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9	6,657	11,640
遞延收入		—	3,7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	24,495
應繳所得稅		5,104	7,367
其他借貸	31	—	111,74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1	159,002
流動資產淨值		1,097,008	548,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544	608,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265
資產淨值		1,260,544	606,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05,032	369,918
儲備		(245,359)	238,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673	608,871
非控股權益		871	(2,495)
權益總額		1,260,544	606,376

第 27 頁至 8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25	1,676
預支租賃付款	20	2,867	2,975
會所債券	23	825	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17	5,476
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20	99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068,417	648,341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3	2,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7,281	25,962
流動資產總額		1,117,850	677,13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4,915	7,5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562	26,130
流動負債總額		9,477	33,671
流動資產淨值		1,108,373	643,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290	648,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05,032	369,918
儲備	33	(390,742)	279,022
權益總額		1,114,290	648,940

第 30 頁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233	3,451	9,375	1,943	(607,642)	624,787	(207)	624,5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398)	(15,398)	(2,293)	(17,691)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12)	—	—	(2,012)	—	(2,01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1,494	—	—	—	1,494	—	1,49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94	(2,012)	—	(15,398)	(15,916)	(2,293)	(18,2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233	4,945	7,363	1,943	(623,040)	608,871	(2,495)	606,3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6,994	376,994	2,825	379,819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1	—	—	541	—	5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996	—	—	—	996	—	99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1)	—	—	—	—	(5,254)	—	(1,943)	—	(7,197)	—	(7,197)
出售出售集團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4)	—	—	—	—	—	(7,904)	—	—	(7,904)	—	(7,9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58)	(7,363)	(1,943)	376,994	363,430	2,825	366,255
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 後轉撥(附註(ii))	847,742	(846,242)	(1,267)	(233)	—	—	—	—	—	—	—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14)	—	—	—	—	—	—	—	—	—	541	541
發行股份(附註32)	295,927	—	—	—	—	—	—	—	295,927	—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2)	(8,555)	—	—	—	—	—	—	—	(8,555)	—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032	—	—	—	687	—	—	(246,046)	1,259,673	871	1,260,544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 (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9,819	(17,69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2,956	7,874
利息收入		(401)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2	2,0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7,197)	—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14	(110,571)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156	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9	(290,845)	(8,583)
所得稅開支		1,201	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920)	(18,887)
存貨之減少(增加)		16,491	(1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44,833)	(3,352)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126,268	(129,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57,174)	85,2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減少)		3,045	(8,271)
遞延收入之(減少)增加		(6,025)	6,02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852	(82,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426)	—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	3,557	—
已收利息		401	3,2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		(155,0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4,169)	3,2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95,927	—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32	(8,55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減少)增加		(24,495)	24,495
已付利息		(139)	(3,136)
新增貸款		—	107,0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2,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738	16,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2,421	(63,5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059	243,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80	180,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准許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已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於附註36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文中所述本集團權益內獨立呈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且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為遞延及確認作為應收貸款實際利率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所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年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年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附註36有所說明。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值長期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所繼續保留之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虧損或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存貨之減值虧損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陳舊或損壞之貨品、存貨期限、處置及其他銷售成本考慮後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估算低於成本，存貨之撇減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為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43,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倘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才會作出特定撥備，並確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及採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3,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04,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款項根據估計可收回性的評估。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貿易款項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10,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0,000港元)。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及估價程序

如附註36(d)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可換股票據投資及債券投資(含延期期權)之公允值分別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取得)為假設基準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估計。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估計包括一些無可觀察市場報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上市債權證券(二零一三年：8,205,000港元)。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合適。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金屬礦物	357,612	86,088
銷售電子組件	36,383	13,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附註)	16,301	8,72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5,656	94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38	534
	417,590	109,479

附註：該款項為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上年度分類為其他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分類該款項，由其他收入撥入收入，供下文附註6所列投資證券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之分析資料根據呈報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董事會以此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
3. 放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認為電子組件銷售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類似金屬礦物貿易之性質，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於年內合併這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從而使資源可得到更好分配。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即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如附註14所述，電池產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6,301	393,995	7,294	417,590	700	418,290
業績						
分類業績	294,794	6,279	7,684	308,757	(1,225)	307,5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11)				7,197	—	7,197
其他收入				252	—	252
中央行政開支				(41,576)	—	(41,576)
融資成本				(139)	(2,817)	(2,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4,042)	270,449
所得稅開支				(1,201)	—	(1,2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290	(4,042)	269,248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附註 14)				—	110,571	110,571
本年度溢利				273,290	106,529	379,81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	6	7	287	675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279,066	—	—	279,066	—	279,066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100	—	—	100	56	156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728	99,273	1,478	109,479	3,337	112,816
業績						
分類業績	30,645	2,652	1,275	34,572	(2,013)	32,559
其他收入				152	—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2,125)	—	(42,125)
融資成本				—	(7,874)	(7,874)
除稅前虧損				(7,401)	(9,887)	(17,288)
所得稅開支				(403)	—	(403)
除稅後虧損				(7,804)	(9,887)	(17,69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3	70	66	679	1,339	2,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19,054	—	—	19,054	—	19,054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1	—	—	91	227	318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提供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總資產及負債之數據。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按地區之收入，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43,314	3,682	—	18,590
香港	74,276	105,797	7,754	5,544
	417,590	109,479	7,754	24,1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15,853	—
客戶乙 ¹	61,185	—
客戶丙 ¹	—	31,604
客戶丁 ¹	—	28,115
客戶戊 ¹	—	25,124

¹ 來自貿易業務客戶之收入

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之服務費	1,000	—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805	—
銀行利息收入	401	702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券之票面利息	—	2,523
其他	686	601
	2,892	3,826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62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290,845	8,58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11,779)	10,471
	279,066	19,05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應收其他款項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應付其他款項	(7,07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1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197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3
以下列項目償付：	
現金代價	1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42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7	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6)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1,201	403

12.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7,401)
按本地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款	45,291	(1,2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	7,0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710)	(5,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81	56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873)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01	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 51,873,000 港元及 47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 5,763,000 港元及 5,735,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 15)	17,130	21,268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929	2,7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19	186
員工成本總額	22,278	24,197
核數師酬金	1,367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	679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100	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860	9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已出售電池產品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

已終止業務年內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00	3,337
銷售成本	(945)	(3,253)
其他收入	339	16
其他收益	—	2,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7)
行政開支	(1,319)	(4,736)
融資成本	(2,817)	(7,874)
年內虧損	(4,042)	(9,887)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110,571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6,529	(9,887)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1,339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6	2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5	3,253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8)	9,50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8)	1,315

14.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應收貿易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應付其他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114,557)
出售之負債淨值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7,904)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110,571
出售出售集團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u>5,000</u>
以下列項目償付：	
現金代價	<u>5,000</u>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u><u>3,5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薪酬及 其他 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酌情 花紅	總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 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酌情 花紅	總計
執行董事										
— 柯清輝博士	—	10,400	17	3,000	13,417	—	10,400	15	6,000	16,415
— 許銳暉先生	—	780	17	—	797	—	780	15	—	795
— 周錦華先生	—	1,040	17	300	1,357	—	995	15	300	1,310
— 蘇家樂先生 (i)	—	124	—	—	124	—	—	—	—	—
— 趙晶晶女士 (ii)	—	120	6	—	126	—	260	12	—	272
— 陳玲女士 (iii)	—	903	6	—	909	—	1,800	15	—	1,815
— 邱永耀先生 (iv)	—	—	—	—	—	—	260	1	—	261
	—	13,367	63	3,300	16,730	—	14,495	73	6,300	20,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150	—	—	—	150	150	—	—	—	150
— 周宇俊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 梁凱鷹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400	—	—	—	400	400	—	—	—	400
總計	400	13,367	63	3,300	17,130	400	14,495	73	6,300	21,268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柯清輝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6.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 15。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6	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503	459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後概無任何擬派股息。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76,994	(15,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附註)	<u>4,677,329</u>	<u>4,329,265</u>

附註：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按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0,465</u>	<u>(5,47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附註)	<u>4,677,329</u>	<u>4,329,265</u>

附註：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92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2.2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

由於兩年度內均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120	25,060	8,414	166,511	1,574	3,086	272,765
匯兌調整	1,937	713	239	4,735	24	88	7,736
出售	—	—	(150)	—	(792)	—	(9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57	25,773	8,503	171,246	806	3,174	279,559
匯兌調整	(1,165)	(222)	(63)	(1,314)	(1)	(27)	(2,792)
添置	—	—	636	129	1,768	—	2,533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14)	(66,767)	(24,403)	(5,186)	(168,958)	(805)	(3,147)	(269,266)
出售	—	(1,148)	—	(887)	—	—	(2,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3,890	216	1,768	—	7,9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506	25,060	6,457	166,511	1,367	3,086	259,987
匯兌調整	1,680	713	247	4,735	24	88	7,487
年內撥備	1,432	—	447	—	139	—	2,018
出售後撇除	—	—	(150)	—	(792)	—	(9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18	25,773	7,001	171,246	738	3,174	268,550
匯兌調整	(34)	(222)	(3)	(1,328)	(1)	(27)	(1,615)
年內撥備	576	—	264	7	115	—	962
出售出售集團後撇除(附註14)	(60,229)	(24,403)	(4,310)	(168,958)	(805)	(3,147)	(261,852)
出售後撇除	—	(1,148)	—	(887)	—	—	(2,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	2,952	80	47	—	4,0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	938	136	1,721	—	3,9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9	—	1,502	—	68	—	1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402	973	7,500
添置	—	636	86	722
撇銷	—	(1,148)	(886)	(2,0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3,890	173	6,18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3	3,539	952	5,284
年內撥備	69	464	7	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4,003	959	5,824
年內撥備	69	97	7	173
撇銷	—	(1,148)	(886)	(2,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2,952	80	3,9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938	93	2,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	399	14	1,67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40至50年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40至50年租期或5% - 10%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20. 預支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9	318	99	91
非流動資產	2,867	12,300	2,867	2,975
	2,966	12,618	2,966	3,06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除約871,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2.4%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於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評估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營運資金墊款將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按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累計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35,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數1,068,417,000港元及648,34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890,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採取若干庫務管理措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款項經修訂估計金額，而以往作出之減值虧損152,062,000港元據此撥回，並確認為收入。此外，年內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出售(附註11及14)，因此年內終止確認以往作出的相關減值虧損738,594,000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3,036	129,304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036	96,464
非即期部份	—	32,840
	3,036	129,30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0.81%至18%（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界乎0.81%至10.25%）。

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全數償付。

23.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2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5,782	2,7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 155,095,000 港元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10,500 股 H 股作長期投資，其為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釐定。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組件	552	548
金屬礦物	—	15,550
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	945
	552	17,043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649	8,050
減：呆賬撥備	—	—
	10,649	8,050
應收票據	32,096	—
認購上市證券付款	12,652	—
應收其他款項	9,519	12,872
	64,916	20,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於報告期末，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745	8,05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之相關客戶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量良好。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3,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70,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應收其他款項之其餘部份為用作辦公室用途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2,745	8,050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香港	737,686	377,833
— 海外	—	7,039
指定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8,205
	737,686	393,077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公允值基於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5%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按轉換價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該發行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未兌換之本金額附加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合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除非本集團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給予發行人轉換通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為發行人之1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集團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1.1%計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至1.3%)。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45,889	1,886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	40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6,650	11,600
	6,657	1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7</u>	<u>40</u>

兩個年度平均除賬期均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其他款項包括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應付一間證券經紀行的結餘1,2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結餘。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年內，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31. 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u>—</u>	<u>111,7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本金總額107,002,000港元之借貸連利息4,738,000港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本金額52,715,000港元之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此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本金額54,287,000港元之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此等借貸利息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出售集團(附註14)出售無抵押其他借貸。

32.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3,699,184	369,918
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附註)	—	847,742
發行股份	2,959,292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476	1,505,032

附註：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39,8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3,059,000港元後約為115,30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完成發行及配發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496,000港元後約為172,06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6,242	1,267	233	(536,514)	311,22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06)	(32,2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242	1,267	233	(568,720)	279,02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978	177,978
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附註32)	(846,242)	(1,267)	(233)	—	(847,7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0,742)	(390,742)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9,918,392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者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已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於附註30及31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5,508	326,764	1,115,698	674,6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5,782	2,7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持作買賣	737,686	384,872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	8,205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	142,281	4,562	28,734

b.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公允值變動	255,871	17,920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變動	23,195	1,134	—	—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水平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和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有可能於有需要時進行任何持有活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其他借貸而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負債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虧損增加／減少 447,000 港元)，此乃由於其他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亦因其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承擔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股價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三年：10%)。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61,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增加**32,137,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增加／減少(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增加**686,000**港元)，乃由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綜合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15,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全面綜合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279,000**港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88,634	9,936

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然而，當附屬公司(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籌集以港元計值資金供中國營運之用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公司間貸款將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損失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有2,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9,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三間(二零一三年：三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73%(二零一三年：97%)，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故管理層認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集團就此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股本權益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信貸風險有限，由於該股份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8,20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密切監察該香港上市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故有關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為3,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04,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賬戶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應收貿易款項中約100%(二零一三年：63%)為應收三名(二零一三年：五名)客戶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貿易業務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輕信貸集中風險。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將會賺取之利息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	327,051	38,457	—	365,508	365,508
可供出售投資	—	155,782	—	—	155,782	155,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持作買賣	—	737,686	—	—	737,686	737,686
		<u>1,220,519</u>	<u>38,457</u>	<u>—</u>	<u>1,258,976</u>	<u>1,258,97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	—	—	7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6,764	—	—	326,764	326,764
可供出售投資	—	2,786	—	—	2,786	2,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持作買賣	—	384,872	—	—	384,872	384,87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8,205	—	—	8,205	8,205
		<u>722,627</u>	<u>—</u>	<u>—</u>	<u>722,627</u>	<u>722,62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6,046	—	—	6,046	6,046
其他借貸	7.5	—	—	115,357	115,357	111,740
		<u>6,046</u>	<u>—</u>	<u>115,357</u>	<u>121,403</u>	<u>117,786</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15,698	—	1,115,698	1,115,6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62	—	4,562	4,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4,651	—	674,651	674,6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	2,604	—	2,604	2,6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130	—	26,130	26,130
		28,734	—	28,734	2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55,782	2,7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賣出價	不適用
2)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737,686	377,83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賣出價	不適用
— 海外	—	7,039			
3)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非上市債券證券 由一名香港上市發行人所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8,205	第三級	畢蘇模式與三叉樹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 兌換價、剩餘到期時間、 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 率及波動性	波動性為通過使用六間可 比公司於估值日由彭博 報價歷史的每日波幅 作出估計 股息收益率以發行人 過去12個月的派息率 作出估計

3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737,680	—	—	737,680
上市股本證券	155,782	—	—	155,7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84,872	—	—	384,87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 可供出售	—	—	8,205	8,205
上市股本證券	2,786	—	—	2,786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已載於下文第三級對賬內。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值分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計入上述第三級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大部份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債務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 票據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出售	34,800 (29,400)	54,600 (54,600)	7,071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值變動(附註)	(5,400)	—	1,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值變動(附註)	—	—	8,205 23,195
轉換為上市證券	—	—	(3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000港元)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已計入損益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8,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1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2	8,351	—	8,20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82	—	—	—
	<u>16,314</u>	<u>8,351</u>	<u>—</u>	<u>8,20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面值為1,397,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1,261,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已質押。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置汽車之承擔	<u>654</u>	<u>—</u>	<u>—</u>	<u>—</u>

40.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67	21,195
離職福利	63	73
	17,130	21,2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全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明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金屬礦物及電子 組件貿易
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51	放債
信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放債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證券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金屬礦物貿易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17,590	109,479	—	—	—
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7,401)	(80,471)	(56,942)	(45,782)
稅項	(1,201)	(403)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73,290	(7,804)	(80,471)	(56,942)	(45,78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06,529	(9,887)	(10,230)	(13,525)	(12,8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9,819	(17,691)	(90,701)	(70,467)	(58,6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6,994	(15,398)	(90,612)	(70,131)	(58,641)
非控股權益	2,825	(2,293)	(89)	(336)	(36)
	379,819	(17,691)	(90,701)	(70,467)	(58,67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72,305	767,643	761,037	839,426	900,189
總負債	(11,761)	(161,267)	(136,457)	(123,314)	(111,797)
	1,260,544	606,376	624,580	716,112	788,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673	608,871	624,787	716,230	788,174
非控股權益	871	(2,495)	(207)	(118)	218
	1,260,544	606,376	624,580	716,112	788,392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